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质评〔2016〕18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31日

#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界定、分类、级别与认定标准

1.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教学事故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2.根据事故责任人员所属岗位及教学过程环节的不同，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类别：教学工作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

3.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A级）、较大教学事故（B级）和一般教学事故（C级）。

4.不同类别与级别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1.教学事故在知情人向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或教学委员会反映后，经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学校教学委员会查实，填报教学事故登记表。教学事故登记表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

得以单位作为替代。领导对本单位事故隐瞒者、教学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瞒或拖延不报者均视为事故责任人。

2.教学事故的认定。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认定，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认定后报分管院长审核批准。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发生的教学管理类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报分管院长审核批准。

###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1. A级、B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同时报人事处备案。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且责任人认识较差的，由有关部门视情况对其给予告诫。C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由所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2.对发生A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4个月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对发生B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2个月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对发生C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扣发部分奖励性绩效津贴。A级、B级、C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临时工，视情节扣发部分工资。

3.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及综合考核均不得为

优，且当年或下一年不得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教学事故责任人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下一年起延迟一年以上申报高一级职称。

4.一年内发生两次 C 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 B 级教学事故；一年内发生两次 B 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 A 级教学事故。

#### 第四条 申诉及仲裁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学委员会在接到事故责任人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后仲裁。

#### 第五条 附则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院发〔2005〕185 号文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工作类）  
2.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3.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保障类）

## 附件 1

##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工作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各种教学活动中煽动学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
	3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或因从事第二职业，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4	按课程教学要求应对学生布置作业及指导，但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从未布置作业和指导
	5	命题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
	6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以及其他乱给分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7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严重影响教学
B	1	未经批准，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教材和教辅材料
	2	未经批准，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1/4 以上
	3	擅自更换教学任务书确定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找人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教师因可避免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上课时间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作业批改量未达到规定数量的 1/4
	6	由于准备不当、指导不力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价值 1000 元以上或造成伤害事故
	7	教学实习过程中，未按规定指导学生，造成不良后果
	8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9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 2 天及以上不到场指导，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

(续前表)

级别	序号	事 项
B	10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指导教师批改设计图纸、说明书或论文不认真，5处及以上明显错误未发现
	11	同一门课程4年内出现重复试卷者；考试试题及标准答案有3处及以上错误
	12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试题泄露，产生不良后果
	13	考试前划定考题范围；不按规定进行试题的命题，试题明显不符合要求
	14	监考人员迟到10分钟及以上，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考试过程中给个别学生解题做暗示；监考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考试作弊，主、监考教师隐瞒不报。
	15	批改试卷或成绩汇总登记出现差错且差错率达2%及以上，或经查在阅卷过程中标准不一、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造成不良后果
	16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试卷丢失
C	1	批改试卷或成绩汇总登记出现差错且差错率低于2%，造成不良影响
	2	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未报送成绩
	3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教室或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任课教师遗失学生作业造成不良影响
	5	实验教学人员课前未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6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指导教师批改设计图纸、说明书或论文不认真，出现2-4处明显错误
	7	因监考人员迟到而延误考试；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聊天、看书、看报；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试卷，考试记录不能如实反映考试真实情况

## 附件 2

##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学校公开场合，煽动学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3	各类考试考前泄露试题
	4	无故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5	教学评价、评优及统计资料，擅自修改，弄虚作假
	6	下达教学任务时，发生遗漏、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B	1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不好，且在学生或教师中引起强烈不满，造成不良后果
	2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位，主管部门又未能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报修后 3 日内未能适当处理，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4	因工作失误使教材错订，影响正常教学
	5	教学调度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室安排出现错误，造成两个自然班及以上停课 2 学时以上
	6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7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8	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影响考试进程
	9	因工作失误，造成各种管理数据严重错误
	10	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在得知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后，2 周之内未能提出处理意见
	11	对学生在教学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12	主管领导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续前表)

级别	序号	事 项
C	1	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信息，或无故未能及时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少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2	由于管理工作疏漏，导致教室安排冲突，又未能及时处理，贻误教学活动
	3	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贻误教学活动。
	4	成班错配、错发教材，班级差错率大于 1%
	5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通知学生停课
	6	主管部门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7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教学资料，造成无法查阅

### 附件 3

####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保障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学校公开场合，煽动学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3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严重影响教学
	4	考卷印制人员及相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
	5	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务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组织抢救、医治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B	1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不好，且在学生和教师中引起强烈不满，造成不良后果
	2	教学设施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准备到位，主管部门又未能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续前表)

级别	序号	事 项
B	3	教学设施（黑板、桌椅、日光灯、吊扇、电源、教学设备）损坏，报修后3日内未能处理，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4	因校内工程停电，但事先未通知，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2学时以上
C	1	教室内黑板损坏1/2以上或灯管损坏1/3以上，连续五个工作日内未发现，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2	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超过3分钟，报修后未及时处理；或在上课时间，教学区内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3	教室未按时开门，延误上课5分钟以上
	4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5	考卷印制人员因工作失误，使考卷模糊不清或缺页数，影响考试